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：張鈺琳

電話：02-23565132

電子郵件：moi1515@moi.gov.tw
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221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吳[]美申請於其兄吳[]日據時期戶籍登記簿補填死亡記事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1年6月6日府民戶字第1010152626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死亡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。至有關死亡證明文件實務上採認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、法院檢察署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2人以上出具之死亡事實證明書。次按法務部82年12月9日法律決字第25921號函略以：「查現行法並無未成年人或當事人之親屬不得為證人之規定，死亡事實之證明人，似以在事實上有識別能力之在場人確能證明其死亡者即可，至其年齡是否已屆成年或是否為當事人之親屬，似可不問。」
- 三、依案附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，吳[]於昭和12年6月23日出生登記，父為吳[]才，母為吳[]，光復後未辦裡初設戶籍，申請人吳[]美女士陳稱其兄吳[]於民國30年1月1日在上海病逝，因適逢戰亂，故未能提憑死亡證明書返臺

民政處

收文:101/06/18



1010170978

3 無附件



辦理死亡登記。本案考量吳[]死亡年代久遠，如查明吳[]確已死亡，得憑在場親見當事人死亡者2人以上之死亡事實證明書，佐以相關資料照片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本於職權查實，並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浮籤註記。

四、至有關證人適格請依法務部上開函意旨視具體情事及其他證據審認，又證人是否親自到所陳述事實，無涉證人身分適格，請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調查事證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2012-06-18
09:48:45
文
章

訂

89

線